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青海海西万锂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结合实际成本、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方式定价，协商确认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泽艺

---

向 伟

---

黄 怡